

Le Cousin Pons

[法国]巴尔扎克 著 许钧 译

邦斯舅舅



BALZAC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全译本）

译 序

一

谈及巴尔扎克,人们首先会想到他的《高老头》、《欧叶妮·格朗台》、《幻灭》,而《邦斯舅舅》恐怕就要稍逊一筹了。然而,我们却读到了也许会令中国读者意外的评论。安德烈·纪德曾这样写道:“这也许是巴尔扎克众多杰作中我最喜欢的一部;不管怎么说,它是我阅读最勤的一部……我欣喜、迷醉……”他还写道:“不同凡响的《邦斯舅舅》,我先后读了三四遍,现在我可以离开巴尔扎克了,因为再也没有比这本书更精彩的作品了。”二十世纪文学巨匠普鲁斯特也给《邦斯舅舅》予以高度的评价,称赞作者具有非凡的“观察才能”,整部作品“触人心弦”。可见《邦斯舅舅》确实是一部非常耐读的小说。

二

读《邦斯舅舅》,可以有不同的角度。

一部传统的小说,自然可以用传统的方法去解读。让我们着重看一看《邦斯舅舅》中的主要人物邦斯舅舅。

邦斯舅舅是个旧时代的“遗迹”。小说一开始,便以极富象征和概括性的手法,为我们描绘了他那悲剧性的外表及这外表所兆示的悲剧性的命运。

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巴黎,那是七月王朝统治时期,法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正经受着激烈的动荡。贵族阶级逐渐没落,资

产阶级政客、大银行家、投机商和大批食利者占据了法国的政治和经济舞台，而邦斯舅舅在这个时代的舞台上显得那么格格不入：他“衣着的某些细微之处依旧忠实地保留着一八〇六年的式样，让人回想起第一帝国时代”。这个“又干又瘦的”老人，“在缀着白色金属扣的暗绿色上衣外，又套着一件栗色的斯宾塞！……一个穿斯宾塞的人，要知道在这一八四四年，不啻于拿破仑尊驾一时复生，”怪不得他一出场，巴黎街头早已麻木的无聊看客也不由得发出含义丰富的微笑，带着讥刺、嘲弄或怜悯：他“身上无意中留存了某个时代的全部笑料，看起来活脱是整整一个时代的化身”，“就像人们说帝国式样家具一样，毫不犹豫地称他为帝国时代人物。”

这位“帝国时代人物”，原本是个颇有才华的音乐家，他的曲子还获得过罗马大奖。当初，国家把他派往罗马，本想把他造就成一个伟大的音乐家，可他却在那儿染上了古董癖，还“染上了七大原罪中恐怕上帝惩罚最轻的一桩：贪饕”。

一方面，邦斯那颗“生机盎然的心灵永不疲惫地欣赏着人类壮丽的创造”，在收藏和欣赏人类的艺术创造中得到慰藉和升华；另一方面，他那张挑剔的嘴巴充满嗜欲，腐蚀了他的气节，那“嗜欲潜伏在人的心中，无处不在，在那儿发号施令，要冲破人的意志和荣誉的缺口……”

从表面看，似乎是邦斯犯的那桩原罪——“贪饕”把他推向悲剧的道路，由一个具有艺术追求的音乐家“沦落到一个吃白食”的；养成了“吃好喝好”的恶习，“只要能够继续活个痛快，尝到所有那些时鲜的瓜果蔬菜，敞开肚子大吃（话虽俗，但却富有表现力）那些制作精细的美味佳肴，什么下贱事都能做得出来”。他不仅为满足自己的贪饕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丧失了独立的人格，而且还被腐蚀了灵魂，“对交际场上那些客套，那些取代了真情的虚伪表演全已习以为常，说起来恭维话来，那简直就像花几个小钱一样方便”。

然而，这仅仅是邦斯人生悲剧的一个方面，一个非本质的方面。他的悲剧的深刻原因，在于他的“穷”，在于他与他的那些富有、显赫的“亲戚”根本上的格格不入。一个在一八四四年还穿着斯宾塞的“帝国时代人物”，偏偏又生活在一群七月革命的既得利益者之中。在他身边，有法国药材界巨头博比诺，“当年闹七月革命，好处尽让博比诺得了，至少与波旁王族第二分支得到的好处不相上下”；有“不惜牺牲自己的长子”，拼命向政界爬的老卡缪佐；有野心勃勃一心想当司法部长的最高

法院庭长；有公证人出身，后来当上了巴黎某区区长，捞尽了好处的卡尔多。邦斯担任乐队指挥的那家戏院的经理，也同样是个典型的资产阶级暴发户。

从本质上讲，邦斯是个艺术家。只有在艺术的天地里，他才拥有青春；只有与艺术交流时，他才显得那么才气横溢。在乐队的指挥台上，他的手势是那么有力；在他的那间充满人类美的创造的收藏室里，他是那么幸福。对于艺术和美的创造，他是那么一往情深。他“热爱艺术”，“对任何手工艺品，对任何神奇的创造，无不感到一种难以满足的欲望，那是一位男士对一位美丽的恋人的爱”。甚至，当他因为得不到爱而绝望，投入到“连富有德行的僧侣也不可避免的罪过——贪馋”的怀抱时，也是“像投入到对艺术品的热爱和对音乐的崇拜之中”。

然而，他对艺术的热爱是与他所处的那个时代的价值取向和道德标准相悖的。对七月王朝时期那些资产阶级暴发户来说，音乐只是那些音乐家的一种“糊口的”手段，戏院经理戈迪萨尔看重邦斯的，不是他的才华，而是邦斯编的乐曲可以给他招徕观众，带来滚滚财源；对爱慕虚荣，要尽一切手段要让丈夫当上议员，乃至司法部长的德·玛维尔庭长太太来说，邦斯搜集的那些艺术品，那些稀世珍品，“纯粹是一钱不值的玩艺”，艺术痴迷的邦斯，完全是“一个怪物”。

在这些人的府上，邦斯老人经受着百般的奚落、嘲讽和耍弄，最终被逐出“他们的天地”，实在是不可避免的。在他们这里，没有艺术的位置，他们“崇拜的是成功，看重的只是一八三〇年以来猎取的一切：巨大的财富或显赫的社会地位”。剧院的头牌舞女爱洛伊斯·布利兹图说得是那么一针见血：如今这个世道，“当老板的斤斤计较，做国王的巧取豪夺，当大臣的营私舞弊，有钱的吝啬抠门……艺术家就太惨了！”看来，邦斯由艺术家沦为“吃白食的”，这不能不说艺术本身的沦丧，而邦斯的悲剧，恐怕就是艺术的悲剧了。

三

法国当代著名文学批评理论家热拉尔·热奈特在探讨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的叙事话语时指出，伟大的作品，“它们运转的动力之一就是读者有选择的认同，好感与恶感，希望与焦虑，或如我们共同的

鼻祖所说的恐惧与怜悯。”^① 读巴尔扎克的《邦斯舅舅》，我们不可能不强烈地感受到作为叙述者的作者对读者的认同所产生的强大的影响力。我们会特别注意到作者赋与人物的心理和道德特征，尤其是作者着力描绘的人物外部特征对读者的价值取向、情感起伏起到的重要作用。

巴尔扎克是个公认的天才小说家，他具有非凡的观察力，在他的小说中，如《邦斯舅舅》中，故事是由一个能洞察一切的观察者加以叙述的。在步步深入的叙述过程中，作者善于步步缩小与读者的距离，让读者不由自主地进入他的世界，观作者所观，感作者所感，最终达到认同和共鸣。

就以作品中作者着墨较多的茜博太太为例吧。

茜博太太是邦斯居住的那座公寓大楼的女门房。她原先是巴黎有名的“牡蛎美女”之一，后来在命运的安排下，嫁给了诚实可靠的看门人茜博。通过作者的叙述，我们看到茜博夫妇俩相依为命，“为人绝对正直，在居民区很受敬重”。特别是“在大革命时期出生，根本就不知道基督教理”的茜博太太对丈夫很忠诚，再加以前在蓝钟饭店干过，做茶做饭很有两下子，居民区的门房们对她的丈夫很是羡慕。确实，对作者介绍的这样一位女门房，读者不可能不抱以好感，尤其是邦斯和施穆克住到她的这座大楼来之后她自告奋勇，为他们俩料理家务，而拿她自己的话说，纯粹是出于“慈母般的爱”，不是为了钱。后来，邦斯被逐出上流社会，一病不起，茜博太太更是关怀备至，并声称要找“欺压邦斯的人算账，臭骂他们一顿”。面对茜博太太对邦斯的这一片真心实意，读者也不可能不深受感动，对她的为人，对她“那颗金子般的心”，读者都会啧啧称道的。

可是，作者笔锋一转，让读者跟随他发现了茜博太太的另一面：贪财、狠毒的一面。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了在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中，金钱这只怪物对人的灵魂的扭曲和腐蚀。当茜博太太经唯利是图的旧货商雷莫南克的点拨，了解到寒酸的邦斯竟拥有百万家财之后，“在这女人心中那条在躯壳中伏了整整二十五年的毒蛇”被唤醒了，“激起了她发财的欲望”，她“用潜藏在心底的所有邪念”去喂这条贪婪的毒蛇，并对这条毒蛇言听计从。

^① 见热奈特著的《叙事话语·新叙事话语》。

随着叙述的进一步展开,作者一层层剥开了茜博太太的伪装,把一个“阴险、毒辣而又虚伪”的茜博太太活脱脱地暴露在读者面前。而作为读者,我们似乎也跟着邦斯和施穆克,经历了一个由对茜博太太的欣赏、信任,转而渐渐认清她的真面目,最终对她无比厌恶、憎恨的过程。我们不能不叹服作者非凡的叙述手法,它不是图解式的,它拥有巨大的感染力和深刻的启迪性。

巴尔扎克的笔是犀利的、无情的,面对他那匕首般的词语,任何伪装都不可避免地要被剥去。于是,邦斯身边的那些形形色色的人物一个个显出了原形:女门房茜博太太是只凶狠的“老虎”;诉讼代理人弗莱齐埃“是条毒蛇”,“目光如毒蛇一般很恶”,连一身的皮肤也冰冷异常,“活脱脱是一条毒蛇”。当“老虎”茜博太太在“贪欲这条毒蛇”的引诱下,用令人发指的行径把邦斯折磨得精疲力竭,昏睡过去之后,把贪婪无比的旧货商雷莫南克,工于心计的古画迷马古斯和心狠手辣的诉讼代理人弗莱齐埃引入“艺术的殿堂”——邦斯收藏馆的时刻,我们看到的是一幅多么可怖的图景:他们一见那些稀世珍品,立即像“一只只乌鸦嗅着死尸”一般,如秃鹫般猛扑过去。一边是人类美的创造,一边是凶残的猛兽,对比是如此强烈!透过这些极富蕴涵的外部符号,我们不难想象邦斯和邦斯的那些收藏品最终遭受的将是何种命运!

四

有评论说,“巴尔扎克是鼓吹天主教信仰的”,“他认为‘宗教是一切社会里,把恶的数量减少,把善的数量增加的唯一手段’……”^①在邦斯与恶的力量的那场力量悬殊的斗争中,我们确实看到了上帝对善的救助。然而,上帝的力量是那么软弱无力,它未能挽回邦斯那悲惨的、被邪恶所扼杀的命运。

《邦斯舅舅》中,施穆克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人物,因为他是“上帝身边的羔羊”,“是上帝派往邦斯身边的代表”,是对邦斯那颗始终得不到

① 见柳鸣九主编的《法国文学史》。

抚爱的、“绝望、孤寂的心”的一种慰藉和希望。

在浊世间，邦斯是孤独的，是孤立无援的，几十年来，“这个可怜的人从来没有听到过有人问起他的情况，问起他的生活，他的身体。不管在哪里，邦斯都像是条阴沟，别人家里见不得人的东西都往里面倒”，遭受着侮辱和打击；直到一八三五年，命运才“赐给了他一根俗语所说的老人拐杖”，在施穆克的“友情中”获得了“人生的依靠”。

确实，施穆克体现了“上帝的慈爱”，体现了“灵魂的纯洁”，他对邦斯倾注了高尚的爱。当邦斯遭到了上流社会的遗弃，经受了心灵上致命的打击之后，原本像“羊羔一样温顺”的施穆克发出“罗兰^①的狂怒”，大骂那些欺侮邦斯的人，把他们“叫做畜生”！

然而，这位上帝的代表实在太“软弱、无力”了，“人世间的一切都不放过（指邦斯）这位可怜的音乐家，滚落到他头上的泥石”无情地使邦斯“陷于绝境”，而施穆克是那样“束手无策”；这位上帝的代表也实在“太幼稚，太诚实”了，当茜博太太引狼入室，对邦斯的那些珍宝下手时，施穆克非但没有丝毫的察觉，反而连连受骗，最终充当了“同谋”的角色，使邦斯八幅最珍贵的古画落入了群魔之手。当邦斯在弥留人世之际，提醒施穆克，“世上的人那么邪恶……一定要提防他们”的时候，施穆克似乎还执迷不悟，仍把茜博太太当做“天使一般的”好人。

还是经受磨难的邦斯认清了人世，认清了上帝。他知道是“上帝不愿让他过他向往的生活”，是上帝“把他遗忘了”。上帝的代表施穆克不仅未能拯救邦斯，连自己也被上帝所遗忘，死在了浊世间那帮虚伪、狡诈、阴险、贪婪的恶人之手。确实，邦斯的悲剧是颇有讽刺意味的，上帝的善未能战胜人世的恶，从这个意义上说，邦斯和施穆克的死，又是对上帝的一种否定。

五

《邦斯舅舅》还可以当做一则“寓言”去读，它具有警世的作用；还可以当做“巴黎生活的一个场景”去读，它具有社会的认识意义……有心

① 诗人阿里斯多德的《愤怒的罗兰》中的主人公。

的读者,不妨尝试一下,多开拓几个阅读视角,那肯定会有意外的收获,享受到一份阅读的惊喜。

许 钧

于玄武湖畔南京大学公寓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目 次

译 序.....	1
第 一 章 帝国时代的一位自豪的遗老.....	1
第 二 章 一位罗马大奖获得者的结局.....	5
第 三 章 一对榛子钳	13
第 四 章 收藏家的千种乐趣之一	21
第 五 章 一个食客免不了遭受的千种侮辱之一	30
第 六 章 门房的典型男性和女性	34
第 七 章 《双鸽》寓言的活样本	38
第 八 章 只要出生在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 浪子也终会变为银行家、百万富翁.....	46
第 九 章 邦斯给庭长夫人送了一件比扇子 还贵重几分的艺术品	54
第 十 章 一个德国人的想法	62
第 十 一 章 掩埋在沙砾下的邦斯	70
第 十 二 章 黄金是个怪物 斯克利布先生词， 梅伊比尔曲，雷莫南克景.....	78
第 十 三 章 论神秘学	86
第 十 四 章 霍夫曼故事中的一个人物	94
第 十 五 章 看门老太婆的闲聊与手腕.....	102
第 十 六 章 日渐堕落.....	110
第 十 七 章 巴黎所有初出道的人的历史.....	118
第 十 八 章 一个吃法律饭的.....	126
第 十 九 章 弗莱齐埃的底细.....	134
第 二 十 章 茜博太太去戏院.....	141
第 二 十 一 章 心花怒放的弗莱齐埃.....	152
第 二 十 二 章 给老嫖夫的忠告.....	160

第二十三章	施穆克登上了上帝的宝座·····	168
第二十四章	立遗嘱人的计策·····	177
第二十五章	假遗嘱·····	185
第二十六章	索瓦热女人再次登场·····	193
第二十七章	死亡的本来面目·····	202
第二十八章	施穆克继续受难:人们由此可知 巴黎是这样死人的·····	210
第二十九章	人们由此看到: 开始继承,就得先封门 ·····	218
第三十章	弗莱齐埃的果实·····	227
第三十一章	结局·····	235

第一章

帝国时代的一位自豪的遗老

一八四四年十月的一天，约摸下午三点钟，一个六十来岁但看上去不止这个年纪的男人沿着意大利人大街走来，他的鼻子像在嗅着什么，双唇透出虚伪，像个刚谈成一桩好买卖的批发商，或像个刚步出贵妇小客厅，洋洋自得的单身汉。

在巴黎，一个人志得意满，莫过于这种表情了。街旁那些整天价坐在椅子上，以付度来往过客为乐的人，打老远看到那位老人，一个个的脸上便露出了巴黎人特有的微笑，这笑含义丰富，有讽刺，嘲弄或怜悯，可巴黎人什么场面没见过，早就麻木了，要让他们脸上露出一点儿表情，那非得碰到活生生的绝顶怪物不可。

这位老人的考古学价值，以及那笑容如回声般在众人眼里传递的原因，恐怕一句话就能解释清楚了。有人曾问那位以逗趣出名的演员雅桑特，他那些惹得满堂哄笑的帽子是在哪儿做的，他这样回答说：“那可不是我在哪儿做的，是我留存的！”是的，巴黎大众其实一个个都是做戏的，那上百万的演员中，总碰得上几个雅桑特，他们身上无意中留存了某个时代的全部笑料，看起来活脱是整整一个时代的化身，即使你走在路上，正把遭受旧友背叛的苦水往肚里咽，见了也能叫你忍俊不禁。

这位路人衣着的某些细微之处依旧忠实地保留着一八〇六年的式样，让人回想起第一帝国时代，但并没有过分的漫画色彩。在善于观察的人眼里，这份精致使类似令人怀旧的风物愈发显得弥足珍贵。然而要辨明这些细小微妙处，非有那些无事闲逛的行家剖析路人的那份专注不可；而这位路人老远就惹人发笑，恐怕必有非同寻常之处，就如俗话说的“很扎眼”，这正是演员们苦心孤诣要达到的效果，想一亮相就博得满堂喝彩。

这位老人又干又瘦，在缀着白色金属扣的暗绿色上衣外，又套着一件栗色的斯宾塞！……一个穿斯宾塞的人，在一八四四年，要知道，那不至于拿破仑尊驾一时复生。

斯宾塞，顾名思义，这是一位英国勋爵发明的，此君恐怕对自己那个优美的身段很得意。早在亚眠和约签定之前，这位英国人已解决了上身的穿着难题，既能遮住上半身，又不至于像那种加利克外套死沉地压在身上，如今，只有上了年纪的马车夫的肩头才搭这种外套了；不过，好身段的人毕竟还是少数，尽管斯宾塞是英国发明的，在法国也没有时兴多久。

四五十岁的男子一见到哪位先生身着斯宾塞，脑中便会为他再配上一双翻口长统靴，一条扎着饰带的淡青色开士米短裤，仿佛看到了自己年轻时的那身装束！上了年纪的妇人们则会回想起当年情场上的一个个俘虏！至于年轻人，他们会感到纳闷，这个老亚西比德^①怎么把外套的尾巴给割了。这位过客身上的一切跟那件斯宾塞如此协调，你会毫不犹豫地称他为帝国时代人物，就像人们说帝国时代家具一样；不过，只有那些熟悉，或至少目睹过那个辉煌盛世的人，才会觉得他象征着帝国时代；因为对流行的服饰式样，人们得具备相当精确的记忆才能记清。帝国时代已离我们如此遥远，可不是谁都可以想象当时那种高卢希腊式的实际景象的。

此人的帽子戴得很后，几乎露出了整个前额，一派大无畏的气概，当年的政府官吏和平民百姓就是凭藉这种气概与军人的嚣张跋扈抗衡的。再说，这是那种十四法郎一顶的可怕的丝帽子，帽檐的内边被两只又高又大的耳朵印上了两个灰白色的印子，刷子也刷不掉。

丝质面料与帽形的纸板衬总是不伏贴，有的地方皱巴巴的，像害了麻风病似的，每天早上用手捋一遍也无济于事。

在看上去摇摇欲坠的帽子底下，是一张平庸而滑稽的脸，只有中国人发明的丑怪小瓷人才有这样的面孔。

这张宽大的脸，麻麻点点，像只漏勺，一个个窟窿映出斑斑黑点，坑坑洼洼，活像一张罗马人的面具，解剖学的任何规则都与它不符。一眼看去，那张脸根本就感觉不出有什么骨架，按脸的轮廓，本该是长骨头的地方，却是明胶似的软塌塌的一层肉，而理应凹陷的部分，偏又鼓起肉乎乎的一个个疙瘩。这张怪模怪样的脸扁扁的，像只笋瓜，加上两只灰不溜秋的眼睛，上方又不长眉毛，只有红红的两道，更添了几分凄楚；雄踞脸部正中的是一只堂吉诃德式的鼻子，就像是漂来的一块冰川巨

^① 雅典政治家(约公元前四五〇—前四〇四)，据说他极其注意仪表，生活奢靡。

石，兀立在平原上。塞万提斯恐怕也已注意到，这只鼻子表现出一种献身伟业的禀性，可最终却落得个一场空。这副丑相，虽然已到了滑稽地步，但却没法让人笑得出来。这个可怜人灰白的眼中显露出极度的忧伤，足以打动嘲讽者，使他们咽回溜到嘴边的讥笑。人们马上会想，是造物主禁止这个老人表达柔情，否则，他不是让女人发笑，就是让女人看了难受。不能惹人喜欢，在法国人看来，实在是人生最残酷的灾难，面对这样的不幸，连法国人也缄口不语了！

这个如此不得造物主恩宠的人装束得如同富有教养的贫寒之士，于是富人们往往刻意模仿他的穿着。他脚上穿的鞋子整个儿被帝国禁卫军式样的长统鞋罩给遮住了，这样他也就可以一双袜子穿上好些日子。黑呢裤泛着灰红色的闪光，裤线已经发白，或者说发亮，无论是裤线的褶折，还是裤子的款式，都说明这条裤子已经具有三年的历史。他的这身衣裳虽然宽大，却难以遮掩他那干瘦的身材，他这么瘦应该说是自身体格的原因，而不是按照毕达哥拉斯的方法节食的缘故；因为老头儿长着一只肉乎乎的嘴巴，嘴唇厚厚的，一笑起来便露出了一口白森森的牙齿，绝不比鲨鱼的逊色。一件交叉式圆翻领背心，也是黑呢料，内衬一件白背心，白背心下方又闪出第三层，那是一件红色毛线背心的滚边，让你不禁想起那个身着五件背心的加拉。白色平纹细布的大领结，打得煞是招摇显眼，那还是一八〇九年那阵子一个英俊小生为勾引美人儿而精心设计的打法。可是领结大得淹没了下巴，面孔埋在里边，仿佛陷进了无底洞。一条编成发辫状的丝带，穿过衬衫拴在表上，好像真防着别人偷他的表似的！暗绿色外衣异常洁净，它的历史比裤子还要长三年；可黑丝绒翻领和新换的白色金属扣说明对这身衣着已经爱护得到了再精细不过的地步。

这种后脑壳顶着帽子的方式，里外三层的背心，埋住了下巴的大领结，长统鞋罩，暗绿色外套上缀着的白色金属扣，所有这些帝国时代的服饰陈迹，与当年那帮标新立异的公子哥儿们卖弄风情的遗风相谐成趣，也与衣褶之间难以言喻的那份精妙，以及整个装束的端庄和呆板协调一致，让人感觉到大卫^①的画风，也让人回想起雅各布^②风格的狭

① 大卫（一七四八—一八二五），是法国新古典主义重要画家，一七九九年拿破仑掌权后，他成为拿破仑一世的宫廷首席画师。

② 雅各布（一七三九—一八一四），法国著名的家具工匠，曾为波拿巴及皇后约瑟芬制作家具。

长的家具。只要瞧他一眼,就可以看出这是个教养良好但正深受某种难言的嗜癖之苦的人,要不就是个食利者,由于收入有限,所有开销都控制得死死的,要是碎了一块玻璃,破了一件衣服,或碰上募捐施善的倒霉事,那他整整一个月里的那点小小的娱乐也就给剥夺了。

要是你在场的话,恐怕会觉得纳闷,这张怪模怪样的脸怎么会浮出微笑,平日里,那可是一幅凄惨、冷漠的表情,就像所有那些为了争取最起码的生存条件默默挣扎的人们。但是,若你注意到这个奇特的老人带着一种母性的谨慎,右手捧着一件显然极为珍贵的东西,护在那两件外衣的左衣襟下,唯恐给碰坏了;尤其当你发现他那副匆匆忙忙的模样,如同当今闲人替人当差的忙碌相,那你也许会猜想他找到了侯爵夫人卷毛狗之类的东西,正带着帝国时代人物所有的那股急切的殷勤劲头,得意洋洋地带着这件宝贝去见那位娇娘,那女人虽说已经六十岁的年纪,但还是不知道死心,非要他的心上人每天上门看望不可。

世界上唯独在巴黎这座城市,你才可以碰到诸如此类的场景,一条条大街在上演着一出连续不断的戏,那是法国人免费演出的,对艺术大有裨益。

第二章

一位罗马大奖获得者的结局

看这人瘦骨嶙峋的模样，虽然穿着与众不同的斯宾塞，但你也难以把他纳入巴黎艺术家之列，因为这种定型的人物有个特点，跟巴黎城的顽童颇为相似，能在俗人的想象中，激起快意，拿现在又时兴的那句俏皮的老话说，那是最离奇不过的快意。

不过，这个路人可是得过大奖的，在罗马学院恢复之时，第一支荣获学士院奖的康塔塔^①，便出自他之手，简言之，他就是西尔凡·邦斯先生！……他写过不少有名的浪漫曲，我们的母亲都动情地哼唱过，他也作过两三部歌剧，曾在一八一五和一八一六年间上演，还有几首没有发表的乐曲。后来，这个可敬的人到了一家通俗剧院当乐队指挥。多亏了他的那张脸，他还在几所女子寄宿学校执教。除了薪水和授课酬金，他也就没有别的收入了。到了这把年纪，还得为一点酬劳四处上课！……这般处境，很少浪漫色彩，可却是个谜！

这个如今就剩他还穿着斯宾塞的人，不仅仅是帝政时代的象征，还昭示着一个巨大的教训，那教训就写在里外三层的背心上。他在免费告诉世人，那一称之为会考的害人致命的可恶制度坑害了多少人，他自己就是其中的一个牺牲者，那一制度在法兰西执行了百年，毫无成效，但却仍在继续实施。这架挤榨人们聪明脑汁的机器为布瓦松·德·马利尼所发明，此人是蓬巴杜夫人的胞弟，一七四六年前后被任命为美术署署长。

然而，请你尽量掰着手指数一数，一个世纪以来那些获得桂冠的人当中到底出了几个天才。首先，不管是行政方面，还是学制方面所做的努力，都替代不了产生伟人所需的那种奇迹般的机缘。在生命延续的种种奥秘中，唯此机缘是我们那雄心勃勃的现代分析科学最难以企及

① 原指声乐曲，现泛指声乐与器乐相结合的乐曲。

的谜。其次，据说埃及人发明了孵小鸡的烘炉，可要是孵出了小鸡，却又不马上给它们喂食，那你会对此作何感想呢？可是，法国人的情形恰恰如此，她想方设法用会考这只大暖炉制造艺术家；但一旦通过这一机械工艺造出了雕塑家，雕刻家，画家，音乐家，她便不再把他们放在心上，就像到了晚上，花花公子根本就不在乎插在他们衣服饰孔里的鲜花。

真正的才子倒是格勒兹，华托，弗利西安·大卫，帕尼西，德冈，奥贝尔，大卫（德·昂热）或欧仁·德拉克洛瓦那些人，他们才不把什么大奖放在眼里，而是在被称为天命的那轮无形的太阳照耀下，在大地上成长。

西尔凡·邦斯当初被国家派往罗马，本想把他造就成一位伟大的音乐家，可他却在那儿染上了对古董和美妙的艺术品的癖好。

无论是对手工的还是精神的杰作，他都十分内行，令人赞叹不已，包括对近来俗语所说的“老古董”，也一样在行。

这个欧忒耳珀^①之子在一八一〇年前后回到巴黎，简直是个疯狂的收藏家，带回了许多油画，小塑像，画框，象牙雕和木雕，珐琅及瓷器等等；在罗马求学的那段时间里，买这些东西的花费，再加上运价，花去了他父亲的大部分遗产。

罗马留学三年期满后，他去了意大利旅行，又以同样的方式花光了母亲的遗产。

他很情愿这样悠闲自得地逛逛威尼斯，米兰，佛罗伦萨，布洛涅和那不勒斯，在这每一座城市逗留一番，像梦幻者，像哲学家，也像艺术家那样无忧无虑，凭自己的才能生活，就像妓女，靠的是自己的漂亮脸蛋吃饭。

在这次辉煌的游历期间，邦斯可谓幸福之至，对于一个心地善良，感情细腻，但却因为长得丑，拿一八〇九年那句流行的话说，讨不到女人欢心的人来说，这确是可以获得的最大的幸福了；他觉得生活中的东西总不及他脑中的理想典型；不过，对他的心声和现实之间的不协调，他已经不以为然。在他心头保存的那份纯洁而又热烈的美感无疑是产生那些奇妙、细腻和优美的乐曲的源泉，在一八一〇至一八一四年间，这些乐曲给他赢得了一定的声誉。

在法国，凡是建立在潮流，建立在时髦和风靡一时的狂热之上的名

① 希腊宗教中九位缪斯女神之一，司悲剧和音乐。

声，往往造就邦斯这类人物。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对伟大的东西如此严厉，而对渺小的东西如此不屑与宽容。邦斯很快被淹没在德国的和声浪潮和罗西尼的创作海洋之中，如果说一八二四年，邦斯还是一个讨人喜欢的音乐家，而且，凭他最后的那几支浪漫曲，还有点名气的话，那么，请设想一下到了一八三一年他会落到怎样的地步！就这样，在一八四四年，开始了他默默无闻的生命悲剧，西尔凡·邦斯落到了像个挪亚时代大洪水之前的小音符，已经没有什么身价；尽管他还给自己的那家剧院和附近的几家剧院上演的几部戏配乐，赚几个小钱，可音乐商们已经全然不知他的存在了。

不过，这位老人对我们这个时代赫赫有名的音乐大师还是很佩服的；几首卓绝的乐曲，配上精彩的演奏，往往会令他落泪。可是他还没有崇拜到像霍夫曼小说中的克莱斯勒那样几近痴迷的地步，而是像抽大烟或吸麻醉品的人那样，在心中怡然自乐，而无丝毫的表露。

鉴赏力和悟性，这是能使凡夫俗子与大诗人平起平坐的唯一品质，可在巴黎十分罕见，在巴黎，形形色色的思想就像是旅店的过客，所以，对邦斯，人们还真应该表示几分敬意呢。这位老先生事业无成，这一事实也许让人觉得奇怪，可他天真地承认自己在和声方面存在着弱点，因为他忽视了对位法的研究；如果再重下一番功夫，他完全可以跻身于现代作曲家之列，当然不是做个罗西尼，而是当个埃罗尔德，可现代配器法发展到了失控的地步，他觉得实在难以入门。

虽然荣耀无求，但他最终在收藏家的乐趣之中得到了巨大的补偿，如果非要他在自己收藏的珍品和罗西尼的大名之间做出抉择的话，信不信由你，他准会选择他那满橱的可爱珍品。这位老音乐家实践着施纳瓦德的那句公认名言，此人是位博学的名贵版画收藏家，他曾断言，人们欣赏一幅画，无论是雷斯达尔，霍贝玛，霍尔拜因的，还是拉斐尔，牟利罗，格勒兹，塞巴斯蒂亚诺的，或是乔尔乔涅，丢勒的画，如果不是只花五十法郎买来的，那就无乐趣可言。

邦斯绝不买一百法郎以上的东西；要他掏钱花五十法郎，这件东西恐怕得值三千法郎才行；在他看来，价值三百法郎的旷世珍品已经没有了。机会诚然难得，可他具备成功的三个要素：雄鹿一样的腿，浪荡汉的闲功夫和犹太人的耐心。

四十年来，在罗马和巴黎施行的这套方法结出了硕果。自打罗马回国后，邦斯每年花费近两千法郎，收藏了密不示人的各种宝物，藏品目录已达惊人的1907号。